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其中陈潮先先生、计乐宇先生、刘胤宏先生、庞霖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2026年半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1,979.21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979.21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致尚科技	股票代码	3014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玉	方笳金	
电话	0755-82026398	0755-8202639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	
电子信箱	ir@zesum.com	ir@zesu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2,714,067.08	515,603,857.21	3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65,426.73	181,775,636.11	-9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44,814.81	19,234,835.54	-7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554,023.91	-14,611,997.23	-90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43	-93.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43	-9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7.06%	-6.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48,890,726.23	3,205,941,264.38	1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6,672,613.24	2,549,069,355.95	1.48%

2026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68,271.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41%，主要系光通信产品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①公司光通信业务营业收入为49,303.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35%。光通信产品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公司进一步加大在光通信业务领域的投入，积极推进国内与越南生产基地相关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光通信产品的制造能力，有效保障订单交付，推动光通信产品业务实现快速增长。②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为10,317.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13%，主要系客户产品更新迭代，公司正积极推进新品零部件的导入验证与量产工作，争取提升单机配套价值量。③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营业收入为2,187.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30%，主要系受客户订单交付及设备验收周期的影响。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及已发出未确认收入订单金额合计10,633.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73%，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总体保持稳定。

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6.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69%，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可喜玛”)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所致。

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524.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73%，主要系：①上年同期，含福可喜玛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1.97万元。②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538.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1.67万元；③2026年上半年，公司因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不利变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汇兑损失为754.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25.77万元。剔除以上因素影响后，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2,817.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0.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潮先	境内自然人	23.94%	30,807,060	30,807,060	不适用	0
新余市新致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752,000	10,752,000	不适用	0
计乐宇	境内自然人	5.33%	6,860,000	5,145,000	不适用	0
计乐强	境内自然人	5.14%	6,618,000	0	不适用	0
计乐贤	境内自然人	5.14%	6,612,700	0	不适用	0
陈和先	境内自然人	2.68%	3,452,755	3,452,755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1,776,321	0	不适用	0
计献辉	境内自然人	1.32%	1,704,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630,000	1,63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600,000	1,6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下列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陈潮先和陈和先为兄弟关系，陈潮先直接持有公司23.94%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18%股份，陈和先直接持有公司2.68%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06%股份； 2、陈潮先与陈和先分别持有新余市新致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125%和22.07%的出资份额； 3、计乐宇、计乐强和计乐贤为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33%、5.14%和5.14%股份；计献辉是计乐宇、计乐强和计乐贤的父亲，直接持有公司1.32%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王克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4,500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4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4,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是否审批通过、相关程序履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因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7.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6,56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8,924.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5,493.95
减：发行费用	16,569.21
募集资金净额	168,924.7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1]	72,976.11
减：用于收购子公司[注2]	13,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及汇兑损益净额	6,697.57
减：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注3]	64,000.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646.20

注1：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7月17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4,952,958.28元。

注2：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

注3：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6277176301	12,995,952.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61477180334	9,140,537.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24861810118	16,514,472.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24861810806	904,489.0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0000108618	1.0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38838860034	13.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702077	3.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9550880078368300466	9,907,947.8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86031110000371368	35,232,415.48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SA755984462032000	117,266,486.92
中国农业银行越南河内支行	5138611422	54,499,635.27
合计		256,461,954.64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5,976.1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924.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8.2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76.1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否	40,085.95	40,085.95	500.32	21,082.58	52.59	2026年7月	-20.64	不适用[注1]	否	
2.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否	25,489.77	25,489.77	0	8,434.42	33.09	2025年7月	58.05	否	否	
3.5G零部件扩产项目	否	21,729.90	21,729.90	1,757.14	10,932.84	50.31	2026年7月	440.12	不适用[注2]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12.21	15,912.21	0	4,704.93	29.57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27,000.00	1,590.82	27,821.34	103.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0,217.83	130,217.83	3,848.28	72,976.11	56.04		477.53			
超募资金投向											
1.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7,677.44	7,677.44								
2.现金收购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3.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3]	否	18,029.47	18,029.47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8,706.91	38,706.91		13,000.00						
合计		168,924.74	168,924.74	3,848.28	85,976.11			477.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已基本投资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并于2025年7月结项，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内部环境变化、客户端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投资项目本报告期实际收益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2)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5G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共计约人民币43,866.79万元(截至2026年7月2日数据，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下同)，其中，将节余募集资金36,895.12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并将其余的节余募集资金6,971.67万元转至超募资金账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6,56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8,924.74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38,706.91万元。 1、2024年2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目标公司整体估值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确定目标股权对价格，成交价格一亿叁仟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于2024年2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29.47万元(或等值外币)投资建设“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3、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4,952,958.2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983,123.11元(不含增值税)，合计370,936,081.39元。2023年8月30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6年6月30日预先投入“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859.43万美元。2026年7月16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64,0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将“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计18,031.87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始终秉持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优化资金配置与成本控制。(2)公司在项目厂房建设时，使用自有资金2,649万元购买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的建设用地，及厂房建设的前期费用，该部分金额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故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金额低于预计金额；同时，公司注重厂房等基础设施的方案完善，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实用性、性价比高的方案，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目前，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的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完成，已经具备一定生产能力，满足目前电子连接器相关业务的生产需求。(3)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一方面重视设备类供应商的遴选，选择性价比高的设备；另一方面，通过自研工艺和自主开展设备自动化开发，节约了大量设备的采购和人力资源的投入，后续公司拟继续优化工艺流程，以自主研发非标设备为主外购标准化设备为辅解决相关生产需求。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情况，投入自有资金进行相关设备的采购。(4)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取得现金管理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及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注1：报告期内，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部分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部分产线2026年半年度已实现效益约为-20.64万元。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将“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予以结项。

注2：报告期内，5G零部件扩产项目部分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部分产线2026年半年度已实现效益约为440.12万元。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将“5G零部件扩产项目”予以结项。

注3：2026年6月，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2026年7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6年6月30日预先投入“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859.43万美元。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评估和分析。经资产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979.2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减值类型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一、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60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31.47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62
	小计	-1,224.50
资产减值损失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75.11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40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四、商誉	
	小计	-754.71
合计		-1,979.21

注：上表计提金额以负数列示，转回金额以正数列示。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2026年半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1,979.21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979.21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信用与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下称“《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解释第20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